（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治区质检院与标准化院（原质监局办公区）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自治区质检院与标准化院（原质监局办公区）消防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一号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政采计划（2026）31276

4.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检测试验综合楼主楼（原质监局办公楼1号楼）消防电气安装改造、消防喷淋改造、消火栓改造、通风空调、房屋修缮，新建办公楼（原质监局办公楼3号楼）消防电气安装改造、消火栓改造、通风防排烟、房屋修缮，地下车库（原质监局地下车库）消防电气改造、消防喷淋改造、消火栓改造、通风防排烟、房屋修缮、室外工程消防电气、消火栓喷淋管道改造、管道敷设及道路拆除恢复等工作（招标清单内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改造范围包括检测试验综合楼主楼（原质监局办

公楼1号楼）、新建办公楼（原质监局办公楼3号楼）两栋楼宇及地下车库（原质监局地下车库）招标清单工程量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元整(¥3890000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材料暂定价：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武瑞东；技术负责人：郭忠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000MB1937153P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62825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

账号：15566016939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353132439l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永泰城1号楼3单元601室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武瑞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747543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016101201030130961